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09年2月4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
109年2月27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6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6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25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8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7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0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05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11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5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6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8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6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30次會議修訂通過

壹、緣起

2019年12月以來，湖北省武漢市展開呼吸道疾病及相關疾病監測，發現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病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自109年1月15日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以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疾病監測及防治，阻斷疫情傳播，降低國人感染之風險。開學在即，為有效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及群聚，維護師生健康，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疾管署109年1月13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整備應變計畫」、疾管署109年1月30日「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109年2月24日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教育部109年1月26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109年2月20日「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辦理。
- 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9年2月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參、目的

- 一、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及教育之權益，確保校務工作之順利推展。
- 二、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整備、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大引發群聚感染事件。
- 三、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有效防範重症病例及群聚感染。
- 四、妥善照顧師生健康，減少師生與家長疑慮。

肆、處理原則與組織

- 一、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政策，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早準備做好防疫應變措施。
- 二、主動關懷教職員工生，提供充足有效之協助。
-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建立個人衛生與保健良好習慣，強化自主健康管理之觀念。

四、落實校園監測與通報作業，掌握即時資訊以利處理。

五、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負責策劃、督導、執行校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措施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兼發言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督導，其他組員分別為教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等。另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長、總務處事務組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環境安全衛生組長、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衛生保健組長、學生諮商組長、課外活動組長等相關單位人員得列席參與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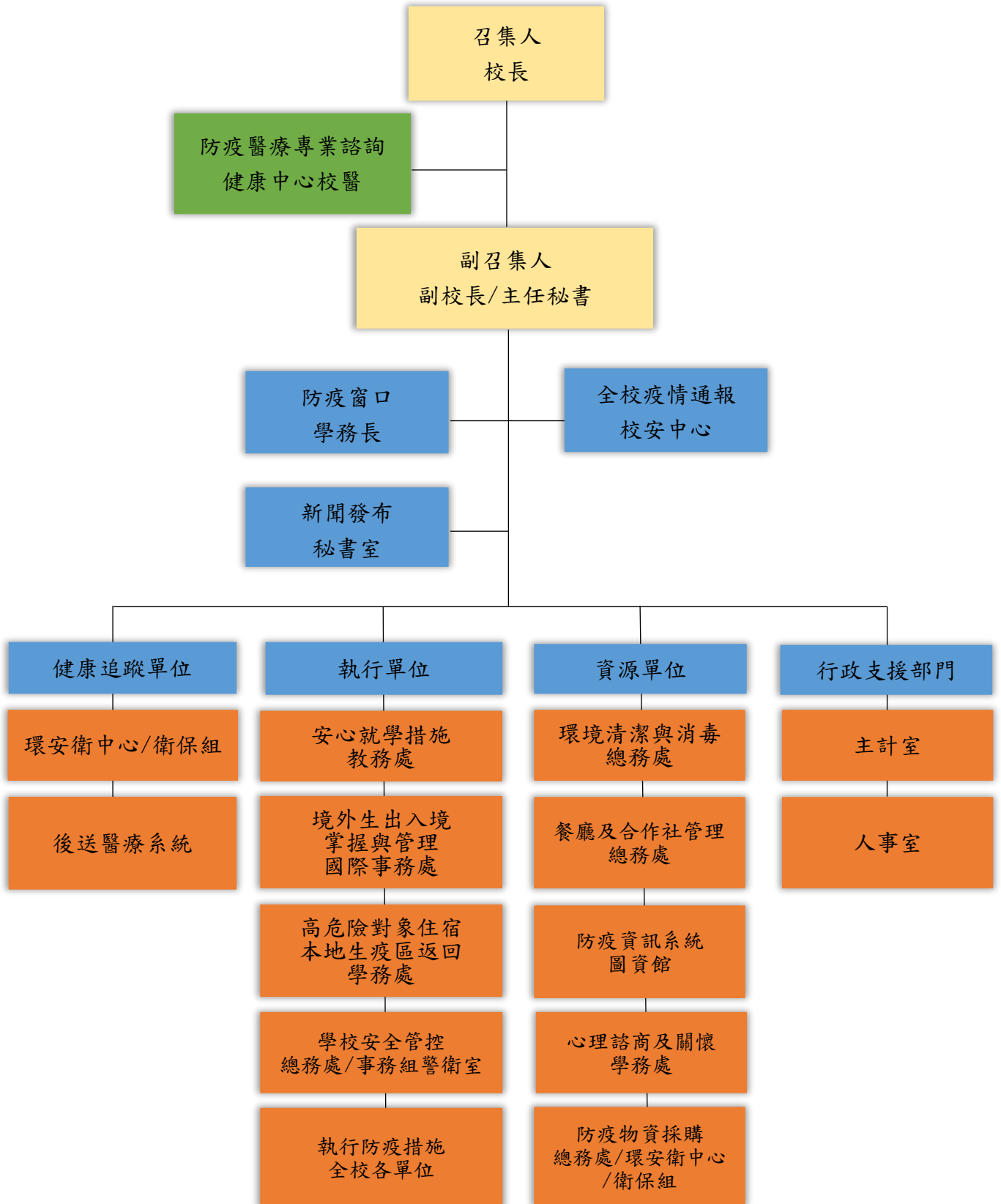
伍、責任分工與組織架構

國立宜蘭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

職稱	業務職掌	業務負責人
召集人	1.統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啟動防疫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校長
副召集人	1.督導、綜理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彙整因應疫情流行緊急應變措施及各單位擬訂之資料並印發各單位遵循。 3.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副校長
副召集人	1.召集防疫會議及會議紀錄。 2.擔任本校防疫疫情發言人，負責有關疫情新聞連繫與發布，提供媒體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主任秘書
執行督導	1.加強防疫衛生宣導、學生健康監測與照護、接觸者追蹤及健康輔導。 2..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上課之學生。 3..依疾管署流行疫情之隔離措施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住宿學生之安排。 4.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5.相關防疫防護器材盤點與準備。	學務長 (防疫窗口)

職稱	業務職掌	業務負責人
組員	1.依大考中心規定處理大型考試之應變作為。 2.依疾管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教務長
組員	1.督導實施消毒作業、維持環境清潔。 2.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防疫措施，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 3.協辦相關防疫酒精消毒劑盤點與準備。	總務長
組員	1.督導及規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相關應變作為。 2.主辦相關防疫酒精消毒劑盤點與準備。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組員	1.督導及掌握留置本校國際生、陸生(含港澳生)活動史。 2.規劃並執行國際生、陸生分流(含港澳生)管理措施。	國際事務長
組員	1.督導維護本校網路，維持訊息暢通。 2.建置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網頁。	圖書資訊館長
組員	1.督導因應疫情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2.管理本校員工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停止上班事項。	人事室主任
組員	1.辦理相關預算管控事項。 2.本計畫經費執行審核等事宜。	主計室主任

國立宜蘭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陸、校園防疫與監控機制

一、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積極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觀念、利用網頁、海報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最新疫情訊息，提醒自主健康管理之運作，提供足夠之口罩、體溫量測等工具，以協助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之作為。

二、疫情監控

(一)落實體溫量測與健康監控，發燒或疑似病例依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辦理。

(二)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調查及追蹤。

(三)掌握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居家隔離或疑似病例健康狀況。

(四)配合本校防疫分級進行各項監控管理措施：依據疫情狀況依序分為第 0 級(安全級)：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解除；第 1 級(普通級)：國內出現境外感染；第 2 級(警示級)：國內出現境內感染(或本校出現 1 例確診病例)；第 3 級(危險級)：教育部宣布全國大學停課(或本校出現 2 例確診病例)。有關防疫分級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疫情公告調整辦理。

本校疫情監控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須知」(附件一)實施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國立宜蘭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體溫量測監控原則」(附件二)、「國立宜蘭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分級與措施」(附件三)辦理。

三、健康管理措施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教職員工生，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二)具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地區旅遊史之教職員工生，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三)申請赴港澳獲准、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自「國家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之教職員工生，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期間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四)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五)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轉介學生諮商組協助諮商處理。

(六)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1.若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同一間辦公室之同事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止。

-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3.學校出現 1 例確診病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布標準，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出現 2 例確診病例，依前開標準全校停課。
 - 4.學校相關單位應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 5.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相關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師生：
 - (1)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 A.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 B.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安居宿舍。
 - (2)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 A.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 B.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
 - 6.依規定進行校內環境清潔與消毒。
- (七)國內疫情進入大規模社區群聚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出入口管控，則需進行全面體溫管控：
- 1.學校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
 - 2.學校於主要出入口設置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執行。
 - 3.學校於各大樓出入口設置發燒篩檢站，進行體溫量測：由各大樓規劃體溫量測動線及管制出入口，上班期間如有體溫異常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即予登錄及通報相關單位，並採管制措施，經體溫檢測無異常者，張貼當日已實施檢測體溫識別標示。下班後由各大樓進行出入口管制，禁止人員出入。
 - 4.學生宿舍由宿舍管理單位於主要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站指派負責人員對進出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及通報相關單位，並採管制措施。當日於各大樓出入口完成體溫檢測正常，持有當日識別標示者免予施測。
 - 5.衛保組及環安衛中心依系統登錄及受理通報有發燒等狀況人員進行追蹤，必要時轉診至醫療院所。

四、環境維護與清潔消毒

- (一)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課桌椅等)，必要時進行消毒作業。
- (二)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水、肥皂或洗手乳)，減少病菌傳播。
- (三)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防疫措施，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

本校環境維護與清潔消毒方式依「國立宜蘭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環境維護與消毒作業原則」(附件四)辦理。

五、學生宿舍管理

(一)維持宿舍環境清潔與通風、妥適安排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學生住宿問題。

(二)預備隔離宿舍，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間學生生活輔導及體溫量測相關安排。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附件五)辦理。

六、學生請假安排

本校學生請假除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外，另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疑似或確診病例請假相關規定，依 109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通報辦理，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本校學生請假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規定」(附件六)辦理。

七、加強生命教育及心理輔導

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上課之學生。

有關生命教育及心理輔導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心理輔導措施」(附件七)辦理。

八、國際生、陸生(含港澳生)管理

(一)掌握留置本校國際生、陸生(含港澳生)活動史。

(二)掌握留置本校國際生、陸生(含港澳生)分流管理相關措施。

本校國際生、陸生(含港澳生)管理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生、陸生(含港澳生)管理措施」(附件八)辦理。

九、學生校外實習疫情監控與管理

為避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有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疫情監控與管理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防疫措施」(附件九)辦理。

十、職場疫情監控與管理

(一)加強衛生教育宣導，積極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觀念，提醒自主健康管理之運作，提供足夠之防疫酒精消毒劑等物資，以協助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之作為。

(二)掌握職場工作者健康狀態，落實體溫量測與健康監控，接觸者名單調查與追蹤、掌握自主健康管理人員或疑似病例健康狀況。

(三)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與管理。

本校職場疫情監控與管理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附件十)辦理。

十一、掌握員工旅遊史與差假管理及人力運用

(一)掌握員工旅遊史及接觸史，即時通報環安衛中心護理師管理。

(二)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員工之請假、停止上班事項。

(三)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本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

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附件十一)辦理。

十二、防疫物資盤點

- (一)現有防疫物資盤點與準備。
- (二)提供足夠之口罩、洗手乳(肥皂)、乾洗手及體溫量測等工具。
- (三)視疫情狀況採購相關防疫物資。

柒、通報作業

統一由本校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衛生保健組：負責通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負責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本校通報作業依據疾管署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處理措施、「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處理流程」(附件十二)辦理。

捌、停(復)課作業

一、本校停(復)課作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停課及復(補)課規定」(附件十三)辦理。

二、本校防疫應變之教學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防疫應變三階段作為—教學(停課不停學)」(附件十四)辦理。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行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修訂之。

拾、本計畫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須知

(疾管署 109.2.24 公告)

- 因您 14 日內有武漢肺炎疫情地區旅遊史，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
 - 三、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四、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有身體不適，請確實配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五、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外科口罩、避免外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六、生病期間，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外科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學生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手機：

天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四肢無力 有/無上述症狀	當日就醫 無/有 _____ 醫院
1		°C	°C		
2		°C	°C		
3		°C	°C		
4		°C	°C		
5		°C	°C		
6		°C	°C		
7		°C	°C		
8		°C	°C		
9		°C	°C		
10		°C	°C		
11		°C	°C		
12		°C	°C		
13		°C	°C		
14		°C	°C		

國立宜蘭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體溫量測監控原則

壹、體溫量測監控措施

本校體溫量測監控措施依據防疫分級實施體溫量測：

	第0級 安全級	第1級 普通級	第2級 警示級	第3級 危險級
防疫分級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解除	國內出現境外感染 第1級防疫	國內出現境內感染 (或本校出現1例確診病例) 第2級防疫	教育部宣布全國大學停課 (或本校出現2例確診病例) 第3級防疫
體溫量測	不另設置體溫量測站。	1.不設置體溫量測站，所有師生於上班、上課前自主量測體溫。 2.宿舍區設置體溫量測設備，自主體溫量測。	各大樓與宿舍區設置體溫量測站，實施體溫量測及人員進出控管。	設置校園入口管制及體溫量測站，實施體溫量測及人員進出控管。

一、學生

- (一)住宿生：住宿學生採**自主健康管理方式**，若出現類流感不適症狀，由宿舍管理人員協助量測，體溫量測處設置於宿舍1樓管理室。
- (二)其他學生：採**自主健康管理方式**，於到校前自行量測或進入學校後於體溫量測處測量體溫。
- (三)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類流感不適症狀，由系所即時測量體溫或健康中心量測。

二、教職員工

採**自主健康管理方式**，於上班前自行量測或上班後於辦公室量測體溫。

三、訪客

採**自主健康管理方式**，由各受訪單位宣導若有出現類流感不適症狀者請勿進入校區。

四、密閉空間之團體活動由活動主辦單位於會場外入口處量測。

五、圖資館、電算中心等人員密集密閉式大樓，人員進入時應量測體溫。

六、體溫量測處設於健康中心、各系所、各一級單位辦公室。

七、本校體溫量測監控原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狀況隨時調整。

貳、國內疫情進入大規模社區群聚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出入口管控階段體溫量測監控措施

一、學生

(一)學生：學校於各大樓出入口設置發燒篩檢站，進行體溫量測：由各大樓規劃體溫量測動線及管制出入口，上班期間如有體溫異常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即予登錄及通報相關單位，並採管制措施，經體溫檢測無異常者，張貼當日已實施檢測體溫識別標示。下班後由各大樓進行出入口管制，禁止人員出入。

(二)住宿生：學生宿舍由宿舍管理單位於主要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站指派負責人員對進出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及通報相關單位，並採管制措施。當日於各大樓出入口完成體溫檢測正常，持有當日識別標示者免予施測。

(三)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類流感不適症狀，由系所即時測量體溫。

二、教職員工

採自主健康管理方式，於上班前自行量測或上班後於辦公室量測體溫。

三、訪客

於警衛室或受訪單位量測體溫，若出現類流感不適症狀者請勿進入校區。

四、密閉空間之團體活動由活動主辦單位於會場外入口處量測。

五、圖資館、體育館、餐廳等人員密集密閉式大樓，人員進入時應量測體溫。

六、體溫量測處設於各大樓體溫量測處、各單位、各系所、健康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分級與措施

防疫分級	第 0 級 安全級	第 1 級 普通級	第 2 級 警示級	第 3 級 危險級
	全球新冠肺炎 疫情解除	國內出現境外感染 第 1 級防疫	國內出現境內感染 (或本校出現 1 例確診病例) 第 2 級防疫	教育部宣布全國大學停課 (或本校出現 2 例確診病例) 第 3 級防疫
防疫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訪客。 2. 不另設置體溫量測站。 3. 宿舍區進行自主體溫量測與手部清潔消毒作業。 4. 開放公共區域。 5. 課程、活動與集會正常實施。 6. 維持良好衛生習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訪客，實施實聯制措施。 2. 不設置體溫量測站，<u>所有師生於上班、上課前自主量測體溫。</u> 3. <u>宿舍區設置體溫量測設備，自主體溫量測與手部清潔消毒作業。</u> 4. 開放公共區域。 5. <u>活動或集會量測體溫、實聯制、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或全面佩戴口罩；活動依「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引」辦理。</u> 6. <u>教室及密閉空間全面佩戴口罩。</u> 7. <u>各電梯口設置乾洗手設施，啟動環境消毒作業。</u> 8. <u>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與通報。</u> 9. <u>防疫物資盤點、準備與發放。</u> 10. <u>未盡事宜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辦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僅開放洽公訪客，實施實聯制並一律佩戴口罩。</u> 2. <u>依需求設置防疫管制站，實施防疫措施管制。</u> 3. <u>活動或集會量測體溫、實聯制、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或全面佩戴口罩；活動依「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引」辦理。</u> 4. <u>室內 200 人、室外 500 人以上活動暫停辦理。</u> 5. 教室及密閉空間全面佩戴口罩。 6. <u>各電梯口設置乾洗手設施，加強環境消毒作業。</u> 7. <u>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與通報。</u> 8. <u>防疫物資盤點、準備與發放。</u> 9. <u>未盡事宜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辦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不開放訪客。</u> 2. <u>設置校園入口管制及體溫量測站，實施體溫量測及人員進出控管。</u> 3. <u>不開放公共區域。</u> 4. <u>所有實體課程、活動、集會全面停止實施。</u> 5. <u>進入校園全面佩戴口罩。</u> 6. <u>各電梯口設置乾洗手設施，加強環境消毒作業頻率。</u> 7. <u>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與通報。</u> 8. <u>防疫物資盤點、準備與發放。</u> 9. <u>未盡事宜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辦理。</u>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環境維護消毒作業原則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教育部

一、前言

2019年12月以來，湖北省武漢市展開呼吸道疾病及相關疾病監測，發現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病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109年1月15日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以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疾病監測及防治，阻斷疫情傳播，降低國人感染之風險。開學在即，為有效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及群聚，維護師生健康，研訂環境維護消毒作業原則。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途徑

目前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完整傳播途徑，尚未完全瞭解。當2019年12月武漢不明原因肺炎疫情發生時，案例多數曾至有賣野味的華南海鮮市場活動，此市場的環境檢體雖檢出2019新型冠狀病毒，但感染源仍無法釐清。

除此，從發病個案的流行病學資訊來看，亦有家庭群聚與醫護人員感染的個案報告，因此高度懷疑可藉由近距離飛沫、直接或間接接觸病人的口鼻分泌物或體液而增加人傳人之感染風險。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與中國大陸官方資訊，20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潛伏期為2至12天（平均7天），但若曾前往流行地區或曾接觸疑似20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病人，目前仍維持需健康監測14天。

三、防疫重點

目前未有疫苗可用來預防冠狀病毒感染。預防措施與其他呼吸道感染相同，包括勤洗手、配戴外科口罩，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且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

因此，個人基本的防疫措施為防止疫情擴散的首重要務，個人基本防疫措施包括有(一)維持手部清潔(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適時配戴外科口罩)。

四、未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時之定期維護環境清潔

平時應定期清潔學生及教職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電梯、扶手、水龍頭等，但尚無必要使用漂白水等特殊清潔劑。提供充足之洗手環境及肥皂加強個人手部之清潔。

五、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消毒原則

各管理單位就其環境消毒方法：

(一)使用政府核可的消毒藥品。

(二)使用「70%酒精」或「含氯消毒劑」對病毒可達到去活性的作用。環境表面清潔可以中性清潔劑清潔乾淨後，選用前述之70%酒精及含氯

消毒劑進行消毒工作。

- (三)室內環境表面消毒可使用 500 ppm (每 10 L 水加含氯漂白水約 100 mL)，可用保特瓶(容量 0.6、1.5 及 5 L)或免洗湯匙(一平匙約 20 mL)作為稀釋時之度量工具。泡製漂白水時，需注意保護口鼻、眼睛及雙手，並以棍棒攪拌以利混合均勻。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 (5000 ppm) 消毒。消毒應該每天一次，並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
- (四)室內環境表面打掃乾淨後，以稀釋後漂白水溶液充分擦拭或洗刷，消毒時配戴口罩、手套。
- (五)除地面及其他水平表面外，特別加強經常碰觸的表面，如樓梯扶手、電話、廁所內的表面(門把、扶手、便器、水龍頭、洗手台面等)。
- (六)除非有明顯的髒污，天花板、牆壁、窗簾等無須特別處理。
- (七)大範圍的環境與空氣消毒尚沒有必要。
- (八)消毒藥品請妥善收藏，防止誤食，若皮膚或眼睛不慎沾染漂白水，請用大量清水沖洗。
- (九)保持良好通風環境。

六、消毒藥劑選用、調配方式與注意事項

(一)酒精

濃度 70%的酒精是強效且廣效的殺菌劑，常用來消毒小範圍的表面和一些儀器的表面。因為酒精為易燃物，若當表面消毒劑使用時，須限制在小範圍表面積的消毒，且只能使用在通風良好處以避免燃燒。而酒精在長期和重複使用後也可能對橡膠或部分塑膠造成退色、膨脹、硬化和破裂。市售藥用酒精未稀釋之濃度為 95%，可以蒸餾水或煮沸過冷水依需要消毒之使用量稀釋為 70-75%濃度之酒精。簡易之方法為 3 份 95%酒精加 1 份水，稀釋後濃度為 71.25%。

(二)含氯消毒劑 (漂白水、漂白粉)

選擇成分為「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之市售漂白水稀釋後使用，一般漂白水多未標示濃度，但大部分濃度為 5-6%。稀釋的家用漂白水在不同接觸時間(10 分鐘~60 分鐘)皆有作用，且價格便宜，一般建議醫療機構作為消毒劑。然而漂白水會刺激黏膜、皮膚和呼吸道，且會在光或熱下分解，並容易與其他化學物質起反應，因此使用漂白水必須小心。不當的使用會降低其消毒效果並造成人員傷害。

1.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的方法：

- 使用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以避免被噴濺到。
- 在通風良好處配製和使用漂白水。
- 使用冷水稀釋，因為熱水會分解次氯酸鈉並降低其消毒效果。
- 一般漂白劑含有 5% 次氯酸鈉可按照以下表格稀釋。

使用濃度	6% 漂白水	8% 漂白水	12% 漂白水	+清水
0.05% (500ppm)	100cc	70cc	50cc	10000cc
	50cc	35cc	25cc	5000cc
0.5% (5000ppm)	100cc	70cc	50cc	1000cc
	10cc	7cc	5cc	100cc

* 漂白水用冷水稀釋並於 24 小時內用畢

2.使用漂白水注意事項

- (1)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及破壞油漆表面。
- (2)避免接觸眼睛。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以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及看醫生。
- (3)不要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和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 (4)當漂白水和其他酸性清潔劑(如一些潔廁劑)混合時，會產生有毒氣體，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如有需要，應先使用清潔劑並用水充分清洗後，才用漂白水消毒。
- (5)未稀釋的漂白水在陽光下會釋出有毒氣體，所以應放置於陰涼及兒童碰不到的地方。
- (6)由於次氯酸鈉會隨時間漸漸分解，因此宜選購生產日期較近的漂白水，並且不要過量儲存，以免影響殺菌功能。
- (7)若要使用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配製並標示日期名稱，而未使用的部分在 24 小時之後應丟棄。
- (8)有機物質會降低漂白水效果，在消毒之前該先將待消物品表面的有機物清除乾淨。
- (9)稀釋的漂白水必須加蓋以避免陽光照射，最好存放在避光的容器並避免兒童碰觸。

七、消毒步驟及方法

- (一)戴上個人防護具，如口罩、手套及防水圍裙等。
- (二)開啟門窗，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 (三)清潔作業：
 - 1.先完成公共空間清潔消毒，再進行單位空間或個人檢疫房間清潔消毒。
 - 2.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消毒。
 - 3.室內之清潔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 (四)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五)清潔後口罩手套丟棄於一般可燃性廢棄物內，清潔人員洗手。

八、執行分工

- (一)公共區域(含廁所、電梯)由事務組及各大樓管理員負責清潔消毒。
- (二)各院、系所、中心空間由各院、系所、中心負責清潔消毒。
- (三)各行政單位空間由各行政單位負責清潔消毒。
- (四)清潔消毒用品(漂白水、肥皂、抹布、手套、防水圍裙等)由總務處統一購置，各單位如有需求，再行至事務組領用。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

壹、依據：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疾管署 109 年 1 月 13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整備應變計畫」、疾管署 109 年 1 月 30 日「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6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8 日通報辦理，訂定本校「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依據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依據學生宿舍「流感」防疫實際需要及現況辦理。

貳、目的：

-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健康，減少師生與家長疑慮。
- 二、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流感」防疫宣導、整備、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大引發群聚感染事件。
- 三、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有效防範重症病例及群聚感染。

參、學生宿舍具體因應措施：

- 一、維持學生宿舍環境清潔與通風。
- 二、同寢室當中若有學生感冒咳嗽，應請其戴上口罩，若沾上口鼻分泌物，立即汰換。
- 三、加強宣導養成勤洗手的良好衛生習慣。
- 四、學生宿舍門口及電梯出口擺放酒精乾洗噴劑，供學生噴手消毒之用。
- 五、學生宿舍定期以 1%漂白水實施環境消毒，個人寢室內由住宿生負責，行政辦公室內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其它公共區域及電梯內、外由清潔外包公司負責。
- 六、學生宿舍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住宿生入住時，於學生宿舍門口實施體溫量測，當體溫量測發現有發燒(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亦或出現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者，應要求其儘速就醫，並勸導其返家實施居家自主管理。
- 七、108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學生宿舍所有住宿生每日實施乙次自主健康管理體溫量測，當體溫量測發現有發燒(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亦或出現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者，應要求其儘速就醫，並勸導其返家實施居家自主管理

八、設置「安居宿舍」：

- (一)設置地點：男生宿舍 1F 區計 10 間寢室(滋蘭學舍 1 樓北側)、女生宿舍 1A 區計 5 間寢室(滋蘭學舍 1 樓南側)。
- (二)住宿對象：住宿生量測體溫時發現有發燒(當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

溫超過攝氏 38 度)，亦或出現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但無法返家休養者。

(三)可住宿人數：男生計 10 人、女生計 5 人(採 1 人 1 室原則)。

(四)「安居宿舍」之住宿生採自主管理方式實施，於自主管理期間，活動範圍以該區指定房間為主，非必要儘量不要外出，若需盥洗、洗衣及上廁所，應戴妥口罩，並避免與其它住宿生有親密之接觸，同時只限使用該區指定之浴室、廁所。

(五)「安居宿舍」之住宿生三餐由住宿生自行處理，三餐所需費用由住宿生自行支付。

九、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檢疫暨自主健康管理宿舍」：

(一)設置地點：本校專案貴賓房計 7 間套房。

(二)優先住宿對象：接獲防疫單位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或醫師開立「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之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境外生及本國籍離、外島生(設籍於本島之住宿生優先返家實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三)可住宿人數：男、女生計 7 人(採 1 人 1 室原則)。

(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住宿生於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乙次(當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亦或出現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者，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協助其就醫)。

(五)「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住宿生於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活動範圍以該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房間為主，不得擅自外出。

(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住宿生三餐由學校指派專人送餐至宿舍門口，並由住宿生自行取用，三餐所需費用由住宿生自行支付。

十、消毒作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檢疫暨自主健康管理宿舍」

(專案貴賓房)由總務處負責，「安居宿舍」由生輔軍訓組負責。

肆、本措施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行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修訂之。

伍、本措施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八十六學年第七次訓委會討論通過
八十八學年第三次學務會修正通過
八十九學年第六次學務會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六學年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四章第二十九條、三十一條、三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上課或其他規定之活動者，均應按本規定請假。

第三條 學生請假區分為：公假、考試請假、事假、病假等四種。

第四條 學生請公假者，由校內各調派單位統一申請。(活動三天前)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公假或比照公假辦理：

一、有關兵役事項，持有兵役單位證明者【公假】。

二、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或檢定考試，而持有證明者。【公假】

三、學生因服務機關重要公差，或需至法院出庭，持有證明或法院傳票者。

【公假】

四、配偶、繼父母、直系姻親、直系血親亡故，而有證明或訃文者，得請假14天；

兄弟姊妹死亡者，而有證明或訃文者，得請假5天。【喪假】

五、學生結婚，而有結婚證明書或請帖者，得請假14天。【婚假】

六、娩假(含流產假)：

1.女學生生產，而有子女出生證明書，得請假42天。

2.女學生若懷孕五個月以上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42天；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21天；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14天。

七、女學生若懷孕於分娩前，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8天產前假。

【產前假】

八、因配偶分娩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3天陪產假，應於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陪產假】

九、女學生須親自哺乳未滿一歲之子女，而持有證明者，得請哺乳假，原則每日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1節課計之。【哺乳假】

十、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育嬰假】

十一、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持有證明者，得請7日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

十二、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之原住民學生，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得請公假1日。

其所謂歲時祭儀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第六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如有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條所列各項原因，而確實無法參加考試者，除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考試當日前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任課老師核備外，應於返校十日內(含例假日)檢據本校校醫(考場內臨時發病者)或衛福部評定「地區醫院」級以上醫院之證明或重大事故證明，循請假程序辦理補請假。

第七條 學生在學校註冊期間，因重病、特殊重大事故、公差等，致無法依規定之時間註冊者，可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導師核備，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同意者，於事故原因消除返校後，立即持有效證明辦理補請假手續，並據以辦理補註冊。

第八條 請事假：

一、學生請事假應於事前行之，經批准後始為有效。

二、如因特殊、重大、無可抗拒原因，致無法事前請假時，應於當日由本人或監護人向導師核備，並於返校後十日內(含例假日)檢具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第九條 請病假(含生理假)：

一、學生因病需請病假時，應於當日持適當證明辦理請假，如確因病情嚴重無法到校請假時，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輔導員)報備，並於病癒返校五日內持證明完成補請假手續。

二、於課堂發病者，請該節授課師長予以簽章證明，或請校醫開據證明，於五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三、學生於課外時間發病者，可就近於校外醫療院所、或返校由校醫診療，並持證明當日完成請假，如確因病情嚴重無法到校請假時，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備，並於病癒返校五日內持證明完成補請假手續。

四、請病假一日內可以醫師處方或繳費收據，校醫診斷單證明，二日(含)以上應取得醫師診斷證明。

五、學生請病假時數應以其實際病情為考量，嚴禁浮濫請病假，權責師長得視病情駁回或刪減其時數。

六、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第十條 學生請假之核准權責：

一、請假三日內，經導師核准。

二、請假六日內，經導師後由系主任核准。

三、七日以上(含)及學校重大集會之請假(校慶、新生入學輔導、學生幹部訓練或其他經核定、公告為重大集會者)，經導師、系主任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

四、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負責請假系統管理、假單核准後之登錄作業，凡未依規

定程序辦理者，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補請假學生於事故發生返校後十日內(含例假日)，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辦理、完成上傳請假手續。超過十日以上者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之程序如下：

- 一、自本校首頁「學務行政資訊系統」項下登錄申請。
- 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逐級向權責師長請假。
- 三、有權責師長因故不在校時，為不延誤時效得越級請假，惟事後應向權責師長報告。

第十三條 罰則：

- 一、學生如有請假不實，各級師長除應不予准假外，依情節輕重按「學生獎懲辦法」簽請處分。
- 二、未遵守本請假規定請假者，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得按校規予記申誡壹次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應令休學。

第十六條 本規定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心理輔導措施

<輔導重點>

- 1.針對教職員工生因疫情產生之不安情緒之安撫及協助。
- 2.特殊個案(疑似人員、居家自我照顧者、隔離者...)之心理輔導及支持。
- 3.教職員工生壓力調適。

<服務項目>

壹、校內未出現感染病患(疑似病患)期間：

一、心理輔導資訊宣導

(一)安心文宣:

- 1.針對疫情本身之擔心及學校防疫策略予以說明，彙整「Q與A」，協同衛保組一同說明。
- 2.諮商組網頁加強相關連結及建議抒解情緒焦慮之方法。

(二)宣導管道

- 1.相關訊息於學校、學生諮商組網頁及臉書粉絲頁公告。
- 2.發給全校教職員生 email。
- 3.教稽大樓佈告欄張貼。
- 4.發放文書宣傳。

二、防疫期間相關意見的蒐集與轉達

- (一)了解教職員生的疑惑與心聲，予以協助：給予正確的疾病預防知識，解除焦慮，提供心理輔導參考資料。
- (二)彙整學生的問題與相關單位配合解決。
- (三)關注網路上之教職員生意見，並適時回應。

貳、疑似(未確診)感染期間：

一、(疑似)感染者與隔離者之網路關懷以網路通訊方式，於隔離期間，適時傳送關懷。

二、(疑似)於隔離期間感染者與隔離者之電話關懷諮詢，透過電話關懷諮詢與支持。

三、(疑似)感染者與隔離者之班級或其他相關團體之輔導視隔離者風險程度、適時提供團體輔導或個別晤談，以協助其自身之情緒調適，並鼓勵班級或團體在其隔離期間給予情緒支持、生活協助。

四、全校師生

機動網路關懷：透過網路服務及校內資訊系統，澄清疑慮、發布訊息、安撫情緒、加油打氣；並鼓勵教職員生關懷隔離者，不受新聞媒體影響工作就學。

參、教職員工生或其家屬因感染病故：

一、與病故者關係密切者之哀傷輔導

視情況提供團體輔導或個別晤談，過程中，並關切親友過世所引發之哀傷議題。

二、協助病故者有關人員之情緒調適

透過書面資料、網路或電子郵件、相關會議場合，表達關懷、提供資訊、彙整傳達意見，以協助相關人員之情緒調適。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生、陸生(含港澳生)管理措施

- 一、本校陸生 6 名，港澳僑生 51 名，外籍僑生 64 名，外籍生 15 名。
- 二、學生返台時間已完成調查。
- 三、經初步調查本校中港澳學生無湖北省（含武漢）籍及旅遊史。
- 四、於中國居住及寒假旅遊中國地區者計有陸生 6 名(管制入境)，港澳生 5 名，分別於 2 月份 4-17 日期間計 5 個不同日返校，已由學生組派車自機場接回並實施居家檢疫。
- 五、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者，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課。
- 六、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防疫措施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及避免群聚感染以維護師生健康，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防疫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實習專責單位(如各系所實習輔導老師)應加強辦理本校實習課程防疫工作，並應與實習單位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掌握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等。
 - (二)實習輔導老師隨時掌握師生動態，並提供訊息，以落實各項措施。倘若有發現或通報得知實習單位或學生出現疑似或確診病例，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協助學生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就醫相關事宜。
 - (三)實習學生應確實注意實習單位是否提供防疫物資或防範措施，與實習輔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絡。
 - (四)實習學生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告知醫師實習單位、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並立即向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通報情況。
 - (五)如學校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之防護設備，應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學生如因顧慮疫情發展，致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得申請事假，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 (六)實習專責單位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並依實習規定落實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評估，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原實習機構實習者，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三、疫情相關訊息，可逕至：
 -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 四、本措施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行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修訂之。
- 五、本措施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壹、前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貳、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 1 月 30 日勞職衛 2 字第 1091004580 號函訂定。

參、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對於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應實施風險評估，辨識可能之危害(包括蒐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各項疫情訊息及防疫建議)，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有關各項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一、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

- (一) 依據政府防疫單位公告的疫情發展，需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並啟動應變作為。
- (二) 相關單位應備妥適量的口罩、75%酒精溶液、額溫槍、檢診手套、防護衣、消毒劑、漂白水及洗手乳等防護物資，並隨時維護辦公場所清潔，加強個人防疫、維護教職員工健康。
- (三)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落實用肥皂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並對出現類流感症狀者進行通報，落實個人衛生及通報機制，降低教職員工感染機率，宣導重點：
 1. 落實用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3.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4. 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5.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

二、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 (一) 維持辦公場所通風：打開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二)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三、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

- (一)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之教職員工，應戴口罩、盡速就醫，並主動通報本中心，本中心依回填自我健康監測表主動聯絡各單位，了解全校教職員工健康狀況。
- (二) 教職員工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休養直至發燒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請假相關規定請依人事室公告。

四、健康管理措施

- (一) 依據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分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3項，進行入境後健康關懷。
- (二) 宜蘭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主責醫院為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若有疑似症狀，優先轉介就診，其次為羅東博愛醫院及聖母醫院。
- (三) 隨疫情發展需要，啟動教職員工自我健康監測措施，到校與下班前自行量測體溫，並將量測結果回傳至本校防疫專區。

肆、本措施經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壹、依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 號函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

貳、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為維護公務正常運作，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參、應變措施：

一、成立應變小組：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成員為主，並以本校一級主管通訊群組，進行各項緊急通報事宜。

二、規劃人力運用：

(一)現有人力支援調配

1.單位內：

(1)掌握單位員工健康情形，並隨時更新員工緊急聯繫資料。

(2)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人力運用調配表」(如附件)，落實職務代理機制，且持續滾動修正。同單位人員如有配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等防疫管理措施時，由各該單位主管就單位內其餘人員調派相互支援。

2.單位間：

同一單位人員如遭居家隔離人數眾多，所餘人力無法支持業務需要時，專簽調派其他單位業務性質相近之現職人員支援。支援人員應以具有被支援業務之經歷或專長者為優先。

(二)部分人員居家辦公：

1.適用對象：

員工自宅資訊相關設備齊備，且業務內容性質以例行業務、行政文書、培訓教育、資訊服務等較不需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或業務機敏性不高之人員。

2.實施方式：

(1)書面申請：

由同仁依實際需要提出書面申請，單位主管就其負責業務性質、平日工作考核、家中自有資訊軟、硬體設備等各項審酌評估，專簽同意後實施。

(2)人數及期間限制：

同一單位居家辦公每日人數最多以單位現有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每次以不逾 5 天為原則。

(3)書面協議約定：

本校同仁奉准居家辦公，該單位應與其書面約定辦公期間協議事項，包含：居家辦公期間及核心上班時間、家中辦公位置、家中辦公使用之資訊設備、業務執行方式及目標、每日通訊聯繫方式、公務資料機密安全、業務當責等。

(三)彈性上下班時間：

因應防疫需要，以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 5 天及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之原則，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4 時至 6 時，並由各單位自行排定值班人員。

(四)備援人力

各單位應檢視其核心業務所需的必要及備援人力，到班人數以不低於單位現有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俾利人力之調派並確保疫情發生期間之核心業務均得以正常推展並配合防疫業務。

三、替代辦公場所：

(一)實施方式：

- 1.依各單位核心業務及維持運作之基本人力需求，分組不同地點辦公，各分組所需人力由各單位自行調配。
- 2.單位主管及副主管應採分開辦公方式。

(二)實施地點：

替代辦公場所之地點由各單位彈性因應，並以本校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各樓層會議室或教室為原則。

(三)辦公設備：

相關必要硬體設備及資（通）訊設備，由圖書資訊館資訊人員協助確認及評估資通安全，並依規定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防護機制。

四、資料備份：

(一)分類案件確認

公文或行政業務內容涉及個資或重要機密者，建議以公務信箱郵件傳遞（附件應加密），降低資料洩露之風險。

(二)確認備份資料存放點

各單位備份資料應存放在本校雲端平台(cs.niu.edu.tw)，由各單位專責帳號、密碼登錄存放。

肆、本應變措施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後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人力運用調配表

機關名稱：國立宜蘭大學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單位(院系所)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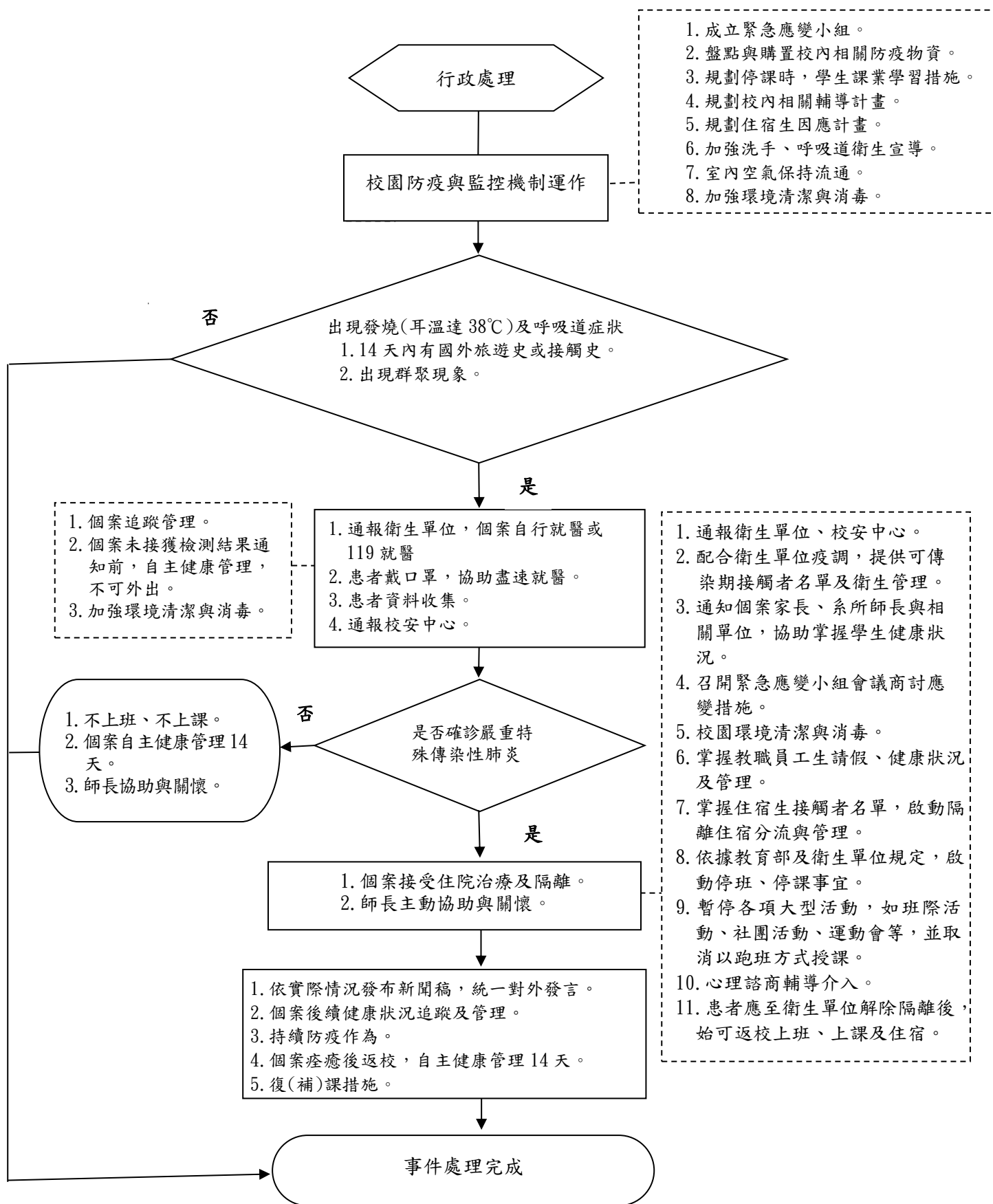
日

組別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職務代理人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單位主管核章處：_____

說明：「職務代理人順序」欄：請預擬本校員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無法辦公，為維持核心業務運作之人力遞補順序。(註：各單位可自行決定遞補順序)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處理流程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停課及復（補）課規定

一、本規定依據衛生福利部「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並視個別疫情規範彈性調整停課標準。

二、停課標準：

（一）如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需隔離觀察者，該員停課。

（二）如發現 1 班有 1 位可能病例者該班級停課。

（三）如發現有 2 班或 2 位可能病例者全校停課。

（四）符合前述標準，由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應變小組」報請
校長核示公告停課起迄日期（停課期程為 14 天）。

三、復（補）課、補考：

（一）若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需隔離經准假者，於銷假後其未
上課之科目，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未參加學期考試者，於銷
假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

（二）若為部份班級停課時，於停課期程截止後，由任課教師與該班級商
議補課時間，並將補課紀錄表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若該停課期
間適值學期考試，請該班級於停課期程截止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
調完成補考。

（三）若需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
均予順延。

（四）停課期間如無新增可能病例，停課期程截止後即日復課。

四、本規定未列事宜，由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防疫應變三階段作為—教學(停課不停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09.3.2.	社區出現零星確診感染 109.3.2-現在	社區出現群聚 確診感染	學校出現一位 確診案例	學校出現二位 確診案例
1.教室空間全面消毒。 2.教室設備每天消毒二次。	1. <u>3月2日起教室設備每天消毒二次。</u> 2. <u>3月22日起每周日全面教室進行消毒。</u> 3. <u>依衛福部建議停辦室內100人以上集會活動，本校本學期100人以上課程於3月27日起改採線上教學。</u> 4.依109年4月24	依109年4月24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11次會議決議：全校師生進入教室者須佩戴口罩。	該班課程停課全採線上教學。	全校停課改採線上教學。